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 105 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北京中建大厦 A 座 17 层会议室举行。董事长官庆主持会议，董事王祥明、郑虎、钟瑞明、杨春锦和余海龙出席了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1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议案》

根据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第二十八条，同意公司回购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3,336 股，回购价格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时的认购价格（即授予价格 3.58 元/股的 50%）1.79 元/股，合计回购资金为 489,271.44 元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